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告 葉素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各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92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6月6日）之金額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1,422元，利息為307萬117元【被告請求至101年5月22日未受償利息53萬8,456元，另自101年5月23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9%計算，計算式：231萬1,422元 $\times$ (12+18/365) $\times$ 9.09%=253萬1,6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合計為253萬1,661元+53萬8,456元=307萬117元】，

違約金102萬3,658元【自88年11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6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；計算式：231萬1,422元 $\times$ 9.09% $\times$ 10% $\times$ (183/365)=1萬5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、231萬1,422元 $\times$ 9.09% $\times$ 20% $\times$ (24+40/365)=101萬3,1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合計為1萬534元+101萬3,124元=102萬3,658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5,197元【計算式：231萬1,422元+307萬117元+102萬3,6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4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冠諭